



JINGJIFAXUE

经 济 法 学

邓超英 主 编

中国地质大学出版社

经 济 法 学

主 编 邓超英

副主编 段 波 黄金桥

中国地质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学/邓超英主编. —武汉: 中国地质大学出版社, 2004. 1

ISBN 7-5625-1835-1

I. 经…

II. 邓…

III. 经济法学-教材

IV. D924

经济法学

邓超英 主 编
段 波 黄金桥 副主编

策 划: 梁 志

责任编辑: 王文生

责任校对: 张咏梅

出版发行: 中国地质大学出版社 (武汉·湖北·鲁磨路388号) 邮编: 430074

电话: (027) 87483101 传真: 87481537 E-mail: cbb@cug.edu.cn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http://www.cugp.cn

开本: 850毫米×1162毫米 1/32

字数: 360千字 印张: 13.75

版次: 2004年1月第1版

印次: 2004年1月第1次印刷

印刷: 武汉市教文印刷厂

印数: 1—5 900册

ISBN 7-5625-1835-1/F·156

定价: 19.00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法的基础理论.....	(1)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1)
第二节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2)
第三节 经济法的本质和地位.....	(8)
第四节 经济法的体系与原则	(15)
第五节 经济法律关系	(19)
第二章 公司法律制度	(24)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24)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	(31)
第三节 国有独资公司	(42)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	(44)
第五节 违反公司法的法律责任	(53)
第三章 合伙企业与独资企业法律制度	(57)
第一节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57)
第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性质和地位	(70)
第四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	(80)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与外商投资企业法	(80)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82)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90)
第四节 外资企业法	(94)

第五章 国有企业法律制度	(100)
第一节 国有企业与国有企业法概述	(100)
第二节 国有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104)
第三节 国有企业的内部管理体制	(114)
第四节 国有企业和政府的关系	(119)
第五节 违反国有企业法的法律责任	(122)
第六章 合同法律制度	(124)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124)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内容和形式	(127)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132)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134)
第五节 合同的变更、转让、解除和终止	(136)
第六节 违反合同的法律责任	(140)
第七章 竞争法律制度	(142)
第一节 竞争法概述	(142)
第二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149)
第三节 反垄断法	(162)
第四节 反倾销法	(170)
第八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76)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176)
第二节 消费者的基本权利和经营者的义务	(180)
第三节 消费者权益的保护体系	(186)
第四节 违反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法律责任	(188)
第九章 产品质量法律制度	(193)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律制度概述	(193)
第二节 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	(199)
第三节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205)
第四节 违反产品质量法的法律责任	(207)

第十章 知识产权法	(213)
第一节 知识产权法概述	(213)
第二节 商标法	(218)
第三节 专利法	(223)
第四节 著作权法	(227)
第十一章 金融法律制度	(232)
第一节 金融法律制度概述	(232)
第二节 银行法律制度	(237)
第三节 票据法律制度	(246)
第四节 证券法律制度	(268)
第五节 保险法律制度	(279)
第十二章 价格会计审计法律制度	(291)
第一节 价格法律制度	(291)
第二节 会计法律制度	(302)
第三节 审计法律制度	(308)
第十三章 房地产法律制度	(313)
第一节 房地产和房地产法概述	(313)
第二节 房地产的开发和经营	(316)
第三节 房地产的使用权	(319)
第四节 房地产转让、抵押和租赁	(325)
第五节 房地产纠纷的解决和法律责任	(328)
第十四章 国有资产管理法律制度	(331)
第一节 国有资产管理法律制度概述	(331)
第二节 国有资产产权的界定	(333)
第三节 国有资产的经营和管理	(339)
第四节 国有资产的处分	(346)
第五节 国有资产的评估	(348)
第六节 违反国有资产法的法律责任	(352)

第十五章	计划与财政税收法律制度	(354)
第一节	计划法律制度.....	(354)
第二节	财政法律制度.....	(357)
第三节	税收法律制度.....	(360)
第四节	税收征收管理.....	(367)
第十六章	对外贸易管理法	(371)
第一节	对外贸易管理法概述.....	(371)
第二节	货物、技术进出口与国际服务贸易制度.....	(374)
第三节	进出口商品检验制度.....	(381)
第四节	海关对进出口货物的监管制度.....	(384)
第十七章	资源环境保护法律制度	(387)
第一节	资源环境保护法律制度概述.....	(387)
第二节	自然资源法律制度.....	(390)
第三节	环境保护法律制度.....	(396)
第十八章	劳动法律制度	(400)
第一节	劳动法概述.....	(400)
第二节	劳动用工制度.....	(401)
第三节	劳动保护制度.....	(407)
第四节	劳动纪律和职工民主管理制度.....	(410)
第五节	劳动争议处理和劳动监督制度.....	(413)
第十九章	社会保障法律制度	(416)
第一节	社会保障法概述.....	(416)
第二节	社会保险法律制度.....	(419)
第三节	社会救助法律制度.....	(426)
第四节	社会福利法律制度.....	(428)
第五节	社会优抚法律制度.....	(429)
后 记		(431)

第一章

经济法的基础理论

学习目的和要求：经济法的基础理论，是经济法最一般、最基本的理论，是对经济法这一社会现象的高度概括和总结。学习经济法的基础理论，有利于我们了解和掌握经济法的特征、原则和经济法律关系，加深对经济法律制度的了解和掌握。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一、经济法的概念

经济法是国家和保障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维护社会经济秩序而制定的，调整需要由国家干预和调节的市场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这一定义有以下几层含义：一是经济法是调整市场经济关系的法律，是在市场经济的条件下产生和发展起来的；二是经济法调整的不是所有的市场经济关系，而是那些需要由国家干预或调节的市场经济关系；三是制定经济法的目的，是为了促进和保障市场经济健康发展，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四是经济法是由许多经济法律、法规构成的总称。

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经济法的调整不同于经济政策的调整，它是指国家将其意志深入到物质关系领域，使其成为经济活动的行为准则；而经济政策的

调整，有整顿、增加、减少、重新组合的意思。通常认为，经济法的调整从功能上可分两个方面：一方面是促进、保护、指导功能，即国家对那些有利于统治秩序的经济关系，通常要加以促进、保护、指导；另一方面是限制和禁止功能，即国家对那些危及其经济基础和正常经济秩序的社会关系，要加以限制和禁止。所谓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就是指经济法所要促进、保护、指导、限制、禁止的社会经济关系。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要受到国家性质、经济制度的基础以及法律体系结构的制约。我国经济法的调整对象，简单地讲，是指那些需要由国家干预和调节的市场经济关系，它包括以下几个方面：一是确认市场主体的法律地位所产生的经济关系；二是调控市场、维护市场秩序中产生的经济关系；三是为克服市场经济的盲目性、限制其负面作用，进行宏观调控所产生的经济关系；四是为保障市场经济中的社会分配和社会保障关系中的经济关系。

第二节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一、经济法产生的一般规律

（一）“诸法合体”阶段

最早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早在三千多年前就产生了，但它是与民法合一，与其他法也合一的。如公元前18世纪古巴比伦的《汉谟拉比法典》就是最早的综合法典，其中有不少的条文是调整经济关系的，它对财产权、契约债务和对侵犯财产行为的处罚等都作了明确的规定。古代西方的希腊和罗马也曾是相当繁荣的奴隶制国家，当时希腊和罗马的简单商品经济都有较大的发展。为此，调整简单商品交换关系的法律规范比较完备。公元前5世纪古罗马颁布的《十二铜表法》，就有专门的债务法、获得物占有权法、土地权利法等。从公元528年开始，东罗马帝国逐步编纂汇集而成的《国法大

全》，集罗马法之大成，对所有权、永佃权、契约等都作了较为详尽的规定。公元前3世纪，我国秦代的《秦律》是一部相当完整的综合法典，其中的《田律》、《工律》、《金布律》等对调整农业、手工业、商业、货币流通等关系都有详尽的规定。这说明，在诸法合体的奴隶制、封建制国家的统治者，已经十分重视用经济法律规范来调整经济关系了。

（二）民法和诸法分离阶段

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商品经济逐步代替了自然经济，社会经济关系日趋复杂。为了适应经济发展的需要，处于自由资本主义时期的资本主义国家，把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从诸法合体中分离出来，先后制定了民法典和商法典。法国于1804年和1807年分别颁布了《法国民法典》和《法国商法典》。此后，较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都仿效法国颁布了自己的民法典，但由于当时的资本主义国家对社会经济活动采取“自由放任主义”，所以，以国家权力干预经济为主要标志的经济法，处于不重要的地位。我国因为封建社会经济发展缓慢，自然经济长期占统治地位，所以，直到清朝末年才开始编民法典和商法典，比法国晚200多年。

（三）经济法与民法分离阶段

19世纪末20世纪初，资本主义的经济从自由竞争走向垄断，进入帝国主义阶段，资本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更趋尖锐化，经济危机频频发生，危及整个资产阶级的根本利益和统治。在这种情况下，原来的民法和商法已不完全适应垄断资本主义发展的需要。于是，代表整个资产阶级利益的资本主义国家，一方面通过资产阶级“国有化”手段，直接控制国民经济的一些重要部门，实行国家垄断资本主义；另一方面，通过立法手段直接干预社会经济活动。于是，世界各国就普遍制定了许多单行的经济法规。这样，作为特定含义的经济法从民法中分离出来，成为独立的法律部门了。

二、西方国家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经济法作为确认政府干预经济的法律手段，在其问世后，由于政治经济原因，在西方国家经历了不同的发展阶段。

第一阶段为战时经济法。在经济法产生之初，经济法与战备、战争等特殊政治经济需要密切相关。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德国、日本大力推行经济管制，颁布了许多经济统制法令。如德国颁布了《限制契约最高价格的通知》（1915年）、《确保战时国民粮食措施令》（1916年）；日本则颁布了《有关战时工业原料出口取缔事宜》（1914年）、《对敌交易禁止令》（1917年）、《黄金出口禁止令》（1917年）、《战时船舶管理令》（1917年）、《军需工业动员法》（1918年）等。这些围绕着“侵略扩张、绑在战车上”的法律尽管形式上反映了国家干预经济的色彩，但实质上与客观经济规律和市场机制是格格不入的，是对社会客观要求的扭曲反映。当国家适应经济社会化需要，对经济关系加以正常协调的法律秩序建立之后，它也就寿终正寝了。

第二阶段为危机对策经济法。这是为应付经济不景气或其他意想不到的危机而制定的经济法。典型事例是美国为克服爆发于1929年的经济大危机，在罗斯福实行“新政”期间制定了《国家产业复兴法》（1913年）、《联邦紧急救济法》（1933年）、《农业调整法》（1933年）、《银行法》（1933年）、《证券法》（1933年）、《证券交易法》（1934年）等一系列法律，以强化政府对经济的干预和协调。为应付危机而颁行的经济法律带有浓厚的被动、应急色彩和相当的盲目性，还没有充分体现政府自觉维护经济协调发展的现代经济法特征。

第三阶段为自觉维护经济协调发展的经济法。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历经曲折的经济法终于走向成熟。其主要标志就是西方国家在自觉运用经济法来处理政府与市场的关系，并形成了维护自由竞争的市场秩序、促进社会经济协调发展的经济法宗旨。这种自觉性主

要表现为各国根据自己的情况,采取相应的经济政策,积极探索政府干预、管理和市场调节两种手段协调运用的最佳结合方式。

凯恩斯主义到了20世纪70年代中期,面对资本主义经济中出现的经济停滞和通货膨胀同时存在的“滞胀”现象,显得无能为力,使经济学家重新对凯恩斯国家干预的理论和过去的自由主义经济理论进行思考并予以发展,形成了许多新的主张经济自由或国家干预的观点,可分别统称为“新自由主义”和“新凯恩斯主义”。实际上,这两派都没有主张彻底抛弃国家干预或市场调节,只不过有的更强调国家干预的作用,有的更侧重对市场调节手段的运用,两种倾向的经济理论都在不同的程度上探索把两种手段结合起来的最佳方式。与这些理论相对应的是各国政府在制定经济政策时,也综合采纳两方面的观点,注意在实践中把两种手段的运用协调起来。如1993年克林顿上台后,采取的经济政策使美国经济出现了新的繁荣,人们将克林顿政策采纳的经济学主张命名为“克林顿经济学”,其精髓就是既反对完全自由放任的政府,又反对过度干预的政府,用克林顿自己的话说就是“我们将走第三条道路”。克林顿政府的宏观经济政策不仅仅是将重点放在总量的简单平衡上,而是在考虑总量平衡的同时,更为注重经济结构问题。

在立法上,各国非常注意计划性、系统性和法律相互之间的协调。除了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法等经济法的理论和实践得到进一步发展外,一系列赋予政府管理协调经济运行、促进经济稳定协调发展的法律也不断出台。

在德国,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1965年的《地区调整法》和1967年的《经济稳定与增长促进法》,规定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础上,通过国家和地方的指导性计划、相关会议和部委等促使经济平衡、稳定地运行发展。欧盟于1997年签订了一个由德国设计,旨在确保加入单一货币的国家财政经济稳定趋同的《欧盟稳定与增长公约》。德国还于1972年颁布了《企业委员会法》、1976年颁布了《参与决定法》,赋予工人参与企业管理的权利。

在法国,制定国家计划调节经济是其重要特点。从1946年起,法国连续制定和实施多个国家经济计划,议会对每一个经济计划都通过一套法律作为实施计划的依据。这种在法国和西方国家前所未有的“积极的计划化”,“大大促进了经济法的发展”。

在日本,通产省、大藏省在法律授权和宏观调控的框架内,“造出”了丰富多彩的产业政策法。如为扶持新兴产业,调整产业结构及振兴地方产业,日本出台了《企业合理促进法》、《工业再配置法》、《特定产业构造改善临时措施法》等;为振兴中小企业,日本制定了《中小企业基本法》(1963年)、《中小企业现代化促进法》(1963年)、《中小企业现代化资金的助成法》(1956年)、《中小企业金融公库法》(1953年)、《中小企业信用保险公库法》(1958年)、《中小企业指导法》(1963年)等11部法律法规,以加强对日本中小企业的组织领导、维护中小企业者的合法权益,促进中小企业的现代化和国民经济的全面发展。

美国政府先后制定和实施“曼哈顿计划”、“阿波罗计划”和“星球大战计划”等,今日美国的航天、电子工业、“硅谷”与“128公路高技术产业带”的崛起,都是这些计划的产物。

三、中国经济法的形成与发展

经济法在中国的兴起是改革开放对经济法制建设的必然要求。改革开放的精髓之一就是要解放和发展生产力,促进国民经济的协调稳定发展,以满足人们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需要,这需要作为上层建筑的法律为改革开放保驾护航。随着健全经济法制建设的呼声不断加强,在20世纪70年代末80年代初,中国的经济法应运而生。

党的“十四大”明确了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使市场在社会主义国家宏观调控下对资源配置起基础性作用,使经济活动遵循价值规律的要求,适应供求关系的变化,通过价格杠杆和竞争机制的功能,把资源配置到效益较

好的环节中”；“也要看到市场有其自身的弱点和消极方面，必须加强和改善国家对经济的宏观调控”。国家对经济的宏观调控和管理既有经济手段，更有法制手段，即通过经济立法来对经济进行宏观调控。加强立法工作，特别是抓紧制定与完善保障改革开放、加强宏观经济管理、规范微观经济行为的法律和法规，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迫切要求。党的十四届和十六届三中全会的决议进一步指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完善和维护，需要完备的法制来保障。市场经济对法制的要求是由市场经济自身的性质决定的，没有完备的法制，就不可能有市场经济的正常运行。

1996年2月，江泽民同志在中共中央举办的法制讲座上阐明了市场经济的法制化问题，强调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他指出：“世界经济的实践证明，一个比较成熟的市场经济，必然要有比较完备的法制。市场经济活动的运行，市场秩序的维护，国家对经济活动的宏观调控和管理，在生产、交换、分配、消费等各个环节，都需要法律的引导和规范。在国际经济交往中，也需要按照国际惯例和国与国之间约定的规则办事。这些都是市场的内在要求。我们要实现经济体制和经济增长方式的根本性转变，也必须按照市场的一般规则和我们的国情，建立、健全和完善各种法制，全面建立起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集约型经济所必需的法律体系。”有了健全、完善、充分体现人民意志、反映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客观规律的法律和制度，国家的社会经济活动以及市场主体的活动就有了法治的基础和前提。

在这次讲座上，江泽民同志进一步指出：“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依法治国，是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我们党和政府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的重要方针。”“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客观需要。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是国家长治久安的重要保障。”

1996年3月17日，根据党中央、国务院的建议，第八届全国人

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把“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作为一个基本方针，明确地载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纲要》。1999年3月，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增加了一项极为重要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这样，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就以根本大法的形式确认下来。

依法治国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制化的论断，为依法保障和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提供了指导思想。依法治国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立和发展中的具体体现，就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必须与社会主义法治同步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必须走上法制化和规范化。换言之，实行法治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促进生产力发展的内在要求，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就是实行法治的经济。这就需要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内在要求相适应的法律体系，做到有法可依，而且必须树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相适应的法治基本观念。

第三节 经济法的本质和地位

一、经济法的本质

经济法的本质有两层含义：一是指一般意义上的法的阶级性；二是指经济法不同于其他法律部门的法律属性。这里讲的是经济法的法律属性，是指经济法不同于其他法律部门的本质属性和特点。

（一）经济法是综合、系统调整法

这是从横向平面和纵向过程两点上谈经济法的调整机制功能的特点。传统法律部门对经济关系的法律调整一贯是重视和强调“分别调整”和“分段调整”的，这在现阶段仍然是应该坚持的，因为法律总是要解决具体的争议和纠纷，制裁具体的违法和犯罪行为。但也必须看到，随着社会化生产和现代市场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和完善，

社会经济的综合发展趋向也日益加强。经济关系复杂多变、相互联结、相互渗透，出现了对经济关系进行综合治理、系统调整的客观要求。经济法是反映经济关系分化与综合两种发展趋势要求，体现法律的统、分两种调整机制功能的法律部门。一方面，它通过具体的部门经济法，分别地、细致地调整着各种经济关系；另一方面，又在总体上和全过程对经济关系进行综合、系统地调整。经济法既是国家全面调控经济、实行综合治理经济的法律部门，也是体现现代法系统工程的法律部门。综合调整与系统调整是经济法特有的调整机制，是法律现代化特点的集中体现。

（二）经济法是平衡协调法

在现代市场经济社会中，经济关系复杂，利益主体多元，各类矛盾丛生。有各种社会个体之间的矛盾，也有社会个体与社会整体之间的矛盾。当今世界，无论是资本主义社会，还是社会主义国家，都需要正确、妥善地处理各类经济矛盾，平衡各种经济行为，协调各方利益关系。其间最重要的是必须协调和处理好社会整体与社会个体之间的意志、行为和利益的矛盾。在资本主义社会，这主要是指正确协调和处理资本主义国家所代表的资产阶级整体的意志、行为和利益与各个别资本家、资本家集团的意志、行为和利益之间的关系。在我国，则是要正确协调和处理社会主义国家所代表的社会整体的意志、行为和利益与企业等社会组织所代表的社会个体的意志、行为和利益之间的关系。他们的意志、行为和利益必然有差别、有矛盾，但又必须通过一定的方法和手段，使之一致和统一，以达到关系协调、利益兼顾，使各方都处于应有的位置和最佳的连结状态。经济法就是适应这种客观需要，从社会整体和全局出发，对各类主体的意志、行为和利益，进行静态的规制和动态的平衡，以保证社会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地发展。

（三）经济法是经济集中与经济民主对立统一的法

经济集中与经济民主的对立统一是人类经济生活的永恒话题，在现代市场经济中更是一对突出的、经常左右经济全局的矛盾。现

代经济法是在它们的对立统一中产生和形成的，也是在它们的对立统一中存在和发展的，并体现着经济法的本质和功能。

经济体制改革以来，我国所颁布的许多经济法律、法规，都是经济集中与经济民主对立统一的产物。很少有只规定经济集中而忽视应有的经济民主，或只规定经济民主而忽视必要的经济集中的法律、法规。一些规定着国家经济管理职能活动的重要法律、法规，也必然确认和保护着企业应有的地位和权益；一些规定企业自主意志、自由行为的重要法律、法规，也必然规定有体现国家调控、指导、规划、监督等方面的意志和职能活动的法律规范。有人总是简单地批评说这是将行政关系与民事关系混淆，是将行政法律规范与民事法律规范混同。其实，这是不了解现代市场经济条件下的经济关系已经发生了变化，不了解与之相应的法律调整模式的变革趋势，当然也是漠视、否认经济法的一种表现。经济法是适应经济集中与经济民主对立统一的经济需要和法的发展趋势而产生、发展，这是历史的进步。经济集中与经济民主的对立统一是经济法产生的根源、存在的基础、发展的动力，是经济法的本质和灵魂。

（四）经济法是社会责任本位法

如何调整社会整体和个体的关系，如何处理好体现上述关系中国家与企业的关系，一直是各种类型法律调整的主题。各个法律部门对此也都有不同的主旨思想和调整方法，对国家和企业的保护和制约也有不同的侧重。有的以国家为主，有的以企业为主，从而分出了不同的法律调整模式，也区分出各个不同的法律部门。

传统行政法的主旨思想是“行政权力本位”。行政权力本位是以国家行政机关的意志为主导，并通过行政管理体制和上下隶属关系，形成一套主要靠命令与服从的调节机制。这在行政领域、行政体系内是绝对必须确立和实行的，在经济领域内也是不可缺少的一种机制手段，但用它来指导、调节整个经济生活和经济关系，则常常会造成违背经济规律、影响市场经济正常运行和健康发展的后果。我国旧经济体制时期就是以此作为经济生活的权威准则，由于片面强